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提前终止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归属至持有人的股票权益为273.30万股；
- 本次提前终止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存续期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11 万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8.50 元/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为 12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四）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364.40 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五）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73.30 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自 2022 年 5 月起，国家胰岛素专项集采在全国各省市陆续开始执行，公司胰岛素各系列产品价格均较集采前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公司在积极完成

集采签约量的同时，不断拓展签约量外的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胰岛素各系列产品销量均实现不同幅度增长，胰岛素销量的增长推动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攀升。但尽管如此，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与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经济状况相匹配，继续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归属至持有人的股份权益对应部分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归属于公司，公司返还持有人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定期银行贷款利息，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同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配套的《通化东宝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提前终止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应经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冷春生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关联监事何清霞女士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委员会应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分配工作，管理委员会在计划清算截止日前，根据具体市场行情完成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的全部出售，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若届时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存在无法全部售出的情形，具体处置办法由管

理委员会确定。

五、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影响公司推出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目的和初衷。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行业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前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归属至持有人的股票权益为 273.30 万股。同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配套的《通化东宝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